

中州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95.05.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
-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八、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如不予補正，則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者。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者。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者。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者。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學校自有經費運用；其收取辦法，由研發處定之。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